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的「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獲得壽光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批覆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胡長青先生及李興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韓亭德先生及李傳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美群女士、孫劍非先生及楊彪先生。

* 僅供識別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获得寿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晨鸣纸业”）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详细内容请参阅 3 月 31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及 3 月 30 日披露在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的相关公告。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收到山东寿光金鑫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寿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 2020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寿国资〔2020〕7 号），寿光市国资局原则上同意公司实施 2020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 2020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需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境内及境外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将认真严谨地推进相关工作，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后续相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